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41號

聲 請 人 張心怡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

理 由

-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劉馥瑄

附件：

- 請預納本件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新臺幣（下同）5,610元（即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10人，連同債務人，合計11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11×51×10=5,610）。
- 請提出聲請人108至111年度之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
- 依據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9項規定，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能聲請更生，除非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依聲請人具狀所陳其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

01 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經協商成立，然因有
02 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而有毀諾情事，故請聲
03 請人提出其與金融機構債權人當初協商成立之協議書、無
04 擔保債務還款計畫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
05 清冊，並說明於協商成立後還款情形如何？有無證明資料
06 （如存摺封面及內頁、匯款或轉帳證明等）其何時開始未
07 依約履行？另具體說明未能按協商依約履行究係因何種不
08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生病、
09 薪資驟減、非自願性失業等）。另外，請說明聲請人於協
10 商成立當時其每月收入及必要生活費用為何？以及嗣後因
11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發生，而使其增加多少費用之支出，
12 致使其無法履行協商成立之還款方案？並請一併提出相關
13 之證明文件，例如當時之薪資單證明及支出費用憑證。

14 請說明聲請人目前居住地是否為新北市○○區○○路0段0
15 00巷00弄00號3樓？是否為自用住宅？若為自用住宅請說
16 明所有權人為何，並提出該房地之最新土地、建物第三類
17 登記謄本；如為租屋居住，請提出最新一期租賃契約及繳
18 交房租之相關證明，並說明聲請人係與何人同住於該屋？
19 如何分擔家庭生活費用？

20 請聲請人說明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
21 為何？如係自有之汽機車，請提出汽機車行照影本並說明
22 上開車輛之現值為何？如已報廢，亦請一併提出相關文件
23 以資證明。

24 請提出聲請人本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及證券存摺（集保
25 存摺）完整影本（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
26 送達日之後）及所有保險單（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
27 人之壽保單及儲蓄性、投資性保單），並敘明各保險契
28 約有效期限、每期保費金額、有無曾以保單向保險公司借
29 款，以及若終止該等保險契約，可領回之金額各為若干？
30 暨提出繳交保費單據及保險契約影本。

31 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即自111年11月12

01 日起迄今，有無遭第三人強制執行扣薪？或聲請人名下財
02 產有無涉訟或被扣押在案？如有，請陳報其繫屬法院、案
03 號、股別、執行名義、每月扣薪金額，並提出其相關資料
04 。

05 □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故請聲請
06 人陳報更生方案（按月清償多少金額），並請說明若經法
07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應繳金
08 額及必要生活費用？

09 □請說明聲請人尚有無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款
10 、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
11 ？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即自111年11月12日
12 起迄今，有無財產變動情事？如有，應詳述其原因，據實
13 陳報（即就上開財產為有償、無償取得、移轉、變更或設
14 定負擔等行為致生權利得、喪、變更）。

15 □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之收入情形，即自111
16 年11月12日起至目前為止之期間內含基本薪資、工資、佣
17 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
18 退休計畫收支款、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
19 之所有收入情形，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薪資單、薪
20 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
21 者，應說明歷次工作情形（包括工作內容、工作單位、地
22 址、職稱、負責人姓名等），並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
23 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雇主聯絡電話等，勿僅提出國稅局
24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代替，如於某段期間內無收
25 入，亦請陳報起迄時間。此外，請說明目前是否仍有在南山福德會工作，倘若有之，則亦請一併提出每月薪資所有
26 資料供參。

27
28 □請說明聲請人及其兒子許○恩、父親張吳廷有無領取社福
29 補助津貼，如租屋津貼補助、低收入戶補助、身障補助、
30 老年津貼、國民年金等？如有，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
31 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存摺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

01 報。此外，聲請人自聲請更生前2年即自111年11月12日至
02 今，有無接受其他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
03 用？如有，請敘明詳細情形（每月或每週、金額多寡及是
04 否固定等），並請提出該名家屬或親友之聯絡方式（姓
05 名、住址、電話）、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證明文件等據
06 實向法院陳報。

07 □依聲請狀內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內第四點關於個人必要
08 支出費用部分，臚列租屋費用每月1萬元、管理費每月1,8
09 50元、水電費每月2,000元、個人飲食費用每月9,000元、
10 保險費每月2,758元、日常用品費用每月500元、交通費每
11 月1,000元，請提出上開各項費用之支出憑證。

12 □依聲請狀內所載聲請人之扶養人有兒子許○恩、父親張昊
13 廷，請提出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內有實際扶養之證明文件
14 （例如以上開等人為受扶養人之報稅資料及扶養費支出之
15 證明），且陳報就該扶養義務應分擔之人數及其姓名（即
16 除聲請人外，依法律規定對其子女亦負有扶養義務之人，
17 例如聲請人之兄弟姊妹）、與受扶養人之關係，暨其餘扶
18 養義務人與其兒子許○恩、父親張昊廷最近2年之國稅局
19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聲請
20 前5年內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許○恩及張昊廷之戶籍
21 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含所有扶養義務人之部分）。